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奥飞数据

股票代码：3007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宋洋洋

住所/通信地址：广东省广州市*****

权益变动性质：因上市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导致股权稀释，
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2023 年 4 月 1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奥飞数据、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宋洋洋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万元、元	指	万元人民币、元人民币

注：本报告中披露的股权比例/占总股本比例数值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本报告书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宋洋洋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住所/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 的居留权	否
曾任职单位	金信泰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等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市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导致股权稀释，持股比例下降。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新增的103,648,103股股份已于2023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毕后，公司增加103,648,103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总股本由690,987,359股增至794,635,462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并未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及时按法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宋洋洋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7,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547%。

本次权益变动后，宋洋洋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7,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56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注1}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注2}
宋洋洋	37,000,000	5.3547%	37,000,000	4.6562%

注 1：由于“奥飞转债”正处于转股期，本次权益变动前的占总股本比例是以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时 690,987,359 股（截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的股本总额）作为计算基准。

注 2：本次权益变动后的占总股本比例是以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时 690,987,359 股（截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的股本总额）加上本次发行新增的 103,648,103 股后的股本总额 794,635,462 股作为计算基准。由于“奥飞转债”正处于转股期，最终占总股本比例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中有 25,900,000 股权利限制。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安排。

五、本次协议转让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时间为公司本次发行新增的 103,648,103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且在深圳证券交易

所创业板上市之日。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奥飞数据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2、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置备地点

- 1、地点：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2、联系人：方明华
- 3、联系电话：020-286303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 宋 洋 洋 ）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奥飞数据	股票代码	3007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宋洋洋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股份数量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u>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因上市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导致股权稀释，持股比例下降</u>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37,000,000 股 持股比例：5.354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p>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p> <p>变动数量：0股</p> <p>变动比例：0.6985%</p> <p>变动后持股数量：37,000,000股</p> <p>变动后持股比例：4.6562%</p>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p>时间：2023年4月20日</p> <p>方式：因上市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导致股权稀释，持股比例下降</p>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	不适用

未解除公司为其 负债提供的担 保，或者损害公 司利益的其他情 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 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 宋 洋 洋 ）

日期： 年 月 日